

彰化縣新寶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

肆、附件

9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與會議紀錄含簽到表

彰化縣新寶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討論事項

◎案由一：教學反思與社群專業對話。

【說明】專業學習社群視學校文化與領導的趨勢，它的發展將打破學校科層體制的窠臼，帶給學校不同的新風貌。本校週三研習安排教師專業社群研習，以反思對話、分享實踐的模式，進行各領域教學的創新與研討，驗證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理念與價值。

【決議】執行良好，決議持續進行。

◎案由二：本學期課程與教學評鑑、學習評鑑。

【說明】1. 就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、可行性、妥適性及正確性等，進行檢討，並及時改進。
2. 完善的學習評量能檢測出學生的學習情況及困境，能使教師更能掌握學生的學習。

【決議】決議通過，落實評鑑機制。

◎案由三：下學期作文篇數之規則。

【說明】每學期中高年級至少完成4~6篇作文，期中至少4篇為命題作文，其餘寫作方式(含心得寫作、日記、週記等形式)。

【決議】決議通過中高年級作文篇數為4篇，低年級由導師自行規劃或配合閱讀課進行。

◎案由四：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科書選用審核。

【說明】對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科書版本，為使課程能連貫銜接，繼續沿用第1學期教科書版本。

【決議】決議通過。

其他審議事項：無

注意事項：

-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，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、年級及領域/群科/學程/科目（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）之教師、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，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社區/部落人士、產業界人士或學生。
-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。
-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，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

承辦： 教師兼
教務組長

教導主任：

 教師兼
教導主任

校長： 新寶國小
校長